

采购编号：JSFSCG1624-10549939

2024-2026 年度金山区吕巷镇干巷
社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采 购 文 件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第三章 招标需求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26
第五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52
第六章 合同格式	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
 - （6）提供《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金山区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 2、招标编号：SHXM-00-20230228-1106（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JSFSCG1624-10549939）
- 3、预算编号：1624-10549939
-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吕巷镇环境卫生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吕巷镇干巷社区域内的道路、公厕、垃圾房、小区管理保洁，镇级、村级垃圾房及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做好镇区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使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提升市容环境卫生，让居民幸福生活。

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交付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

6、交付日期：2024.05-2027.04（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次年合同）。

7、采购预算金额：4117138.00 元（国库资金：4117138.00 元；自筹资金：0）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1）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2）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微型企业。则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正本，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请于 2024-04-09 至 2024-04-17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止，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查看招标公告并进行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2、合格供应商可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3、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加密上传截止时间

合格的供应商请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时截止，完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合格的供应商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五、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时，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

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09：00 时。

六、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2、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3、开标所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和方式：

3.1 提交材料：

（1）供应商的法人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均加盖单位公章）。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及电子文档 1 份

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包装壹份，电子文档内包括技术标书、商务标等全部内容。

投标电子文件中的投标单位简称必须使用中文名称，光盘外注明投标单位名称。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3.2 提交方式：

（1）**截止时间：2024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2）提交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开标应携带的资料与纸质投标文件送达开标现场。

（3）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4）联系电话：15821798510

（5）联系人：张明嘉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八、其他事项

1、审核通过，可在 2024 年 4 月 9 日至 2024 年 4 月 17 日期间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下载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 2、本项目设置最高投标限价为 4117138.00 元。
- 3、生活垃圾统一卸点：采购人指定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

九、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采购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郭家新村 132 号

联系人：蒋 霖

电 话： 021-5737776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4-2026 年度金山区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

2、采购编号：JSFSCG24-10549939

3、服务地点：上海金山区吕巷镇

4、项目内容：吕巷镇干巷社区内的道路、公厕、垃圾房、小区管理保洁，干巷社区镇级、村级垃圾房及单位生活垃圾清运，做好干巷社区环境卫生长效保洁工作，使环卫作业管理规范化、制度化、长效化，提升市容环境卫生，让居民幸福生活。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生活垃圾统一卸点：采购人指定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

6、服务期限：2024.05-2027.04（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次年合同）。

二、招标人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郭家新村 132 号

联系人：蒋霖

电话：021-57377768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凡秒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联系人：张明嘉

电话：15821798510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质要求：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的服务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要求登记入库，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4）本次招标为网上招标，供应商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

（6）提供《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四、招标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 3、投标有效期：90 天

-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市金山区蒙山北路 333 弄 49 号 3 楼。

7.3 开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6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

1. 预留中标价格 5%的考核奖以外的资金按月平均支付。
2. 考核奖以区对镇年度考核的等次来确定支付费用。

2、质量标准：

2.1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与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及《上海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垃圾分类需严格按照当年度的分类考核指标体系落实。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

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公告)》、《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招标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采购公告（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招标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

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

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资格条件响应表；
- (3)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 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 年度经费汇总表；
- (8) 商务响应表；
- (9)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0) 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单位、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等。

19.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范围和要求。
- (2) 招标文件明确的结算依据与原则；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9.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4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9.5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6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

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招标人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

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招标人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招标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

第三章 招标需求

第三章 招标需求

一、环卫保洁清运项目任务明细

序号	项目名称
1	道路人工保洁（日班）
2	道路人工保洁（夜班）
3	机扫道路清扫
4	公厕保洁
5	垃圾房保洁
6	生活垃圾清运
7	未纳管粪便清运
8	废物箱保洁
9	居民区保洁

二、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1、道路清扫（日班）

吕巷镇（干巷社区）道路人工保洁情况表																
序号	路名	路级	起一止	人行道长度（米）	人行道宽度（米）	人行道面积（M2）折合比例（100%）	机动车道长度（米）	路面宽度（米）	人工普扫宽度（米）	人工普扫机动车道面积（M2）	折合比例	人工实扫机动车道面积（M2）	人工实扫总面积（M2）	工作间 时	班次	备注
1	汇丰东大街	一级	龙士路桥—蓝滨厂	1120	4	4480							4480	8 小时	1	捡白色垃圾
2	金张公路	一级	东粮仓桥—捷步泾路				1776	8.8	8.8	15628.8	60%	9377.28	9377.28	夏令 5:30-17:30 冬令 5:00-17:00	1.5	
3	汇丰大街	一级	龙士路—荣昌路	1011	10	10110	1011	21	14	14154	40%	5661.6	15771.6		1.5	
4	红光路北段	二级	朱吕公路—荣田路	750	4	3000							3000	8 小时	1	捡白色垃圾
5	朱吕公路（干）	二级	新泾张桥—金石北路中运河桥	1500	6	9000							9000		1	捡白色垃圾
6	荣昌路北段	二级	朱吕公路—A6	840	6	5040							5040		1	捡白色垃圾

			高速出口											夏令 5:30-17:30 冬令 5:00-17:00		圾
7	干溪街	二级	塌石桥路—手工业社	110	2	220	360	6	2.5	900	100%	900	1120		1.5	
8	兰亭街	二级	红光路—新溪新村	594	7	4158	594	7	3.5	2079	100%	2079	6237		1.5	
9	新溪街	二级	红光路—张泾河桥	585	14.7	8599.5	309	7	3.5	1081.5	100%	1081.5	9681		1.5	
10	龙士路	二级	新溪街—朱吕公路	560	13.4	7504	560	10.5	3.5	1960	100%	1960	9464		1.5	
11	红光路	二级	干溪街—朱吕公路	395	14	5530	530	10.5	7	3710	80%	2968	8498		1.5	
12	荣昌路	二级	金张公路—朱吕公路	303	9.6	2908.8	523	14	7	3661	80%	2928.8	5837.6		1.5	
13	红木桥路	三级	干南路—金张公路				157	3.8	3.8	596.6	100%	596.6	596.6		1.5	
14	干南路	三级	干巷唐桥—红木桥路				240	4	4	960	100%	960	960		1.5	
15	小普陀路	三级	干溪街—朱吕公路	400	5.7	2280	512	6	2.5	1280	100%	1280	3560		1.5	

16	塌石桥	三级	新溪街—金张公路	242	6	1452							1452		1.5	
17	干新街	三级	金张公路—干溪街	140	4	560	140	8	1	140	100%	140	700		1.5	
	合计					64842.3	6712						94775.1			

2、道路保洁（夜班）

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道路保洁情况表（夜班）

序号	路名	起一止	人行道 长度 (米)	人行道 宽度 (米)	人行道 面积 (M²)	路面 长度 (米)	路面 宽度 (米)	路面面 积 (M²)	折合 比列	实扫道 路面积 (M²)	实扫 总面积 (M²)	工作时间	班次
1	红光路	干溪街—汇丰大街	230	14	3220	230	10.5	2415	50%	1207.5	4427.5	夏令 17:30-21:30 冬令 17:00-21:00	0.5
2	干巷小商品市场	农贸市场北门—农贸市场南门			0	160	6	960	80%	768	768		0.5
3	新溪街	新张泾桥—红光路	585	14.7	8599.5	585	7	4095	80%	3276	11875.5		0.5
4	兰亭街	红光路—农贸市场南门	210	7	1470	210	7	1470	80%	1176	2646		0.5
5	汇丰街	红光路—农贸市场北门	210	10	2100	210	21	4410	25%	1102.5	3202.5		0.5
	合计										22919.5		

3、机扫道路

吕巷镇（干巷社区）机扫道路明细表								
序号	路名	机动车道长度（米）	适合机扫长度（米）	机动车道宽度（米）	机扫宽度（米）	机扫长度（米）	12057	清扫班次
								0.81
1	金张公路	574	574	7	3.5	574		0.81
2	汇丰东大街	1120	1120	10	7	2240		0.81
3	汇丰大街	1011	1011	21	7	1608		0.81
4	红光路	878	693	10.5	3.5	878		0.81
5	兰亭街	594	450	7	3.5	594		0.81
6	龙士路	560	560	10.5	7	1120		0.81
7	荣昌路	1363	1363	14	7	2726		0.81
8	小普陀路	512	512	6	3.5	512		0.81
9	塌石桥路	242	242	7	7	484		0.81
10	干新街	140	140	8	7	280		0.81

11	干溪街	180	126	6	3.5	180		0.81
12	新溪街	585	585	7	3.5	861		0.81
	合计					12057		

4、公厕保洁

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公厕保洁情况表						
序号	位置	级别	工日	班次	座	备注
1	龙士路 99 号	二类	365	1.5	1	7：00-19：00
2	汇丰大街 359 号南侧			1.6875	2	6：30-20：00
3	金张公路 2505 弄 12 号					
4	红光路 80 号	三类				
5	塌石桥 108 号					
6	小普陀路 14 号					
合 计						

5、垃圾房

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垃圾房保洁情况表					
序号	位置	工日	班次	座	备注
1	龙士路 130 号	365	0.25	6	道路保洁兼带
2	小普陀路 165 号				
3	兰亭街 125 弄 49 号				
4	金张公路 2505 弄 11 号				
5	塌石桥 106 号				
6	新溪街 42 号				

6、垃圾清运

吕巷镇（干巷社区）生活垃圾清运任务明细					
生活垃圾清运点			工日	班次	备注
镇区垃圾房	农村垃圾房	企事业单位数量			
6 座	23 座	83 家	365	1	1. 每日将镇、村垃圾房及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至中转站。 2. 农民集中居住平移点和璜溪佳苑动迁房启用后的垃圾房，本轮采购内不做资金追加。

7、废物箱

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果壳箱保洁情况表					
序号	路名	工日	班次	只	备注
1	金张公路	365	0.53	12	道路保洁兼带
2	汇丰街				
3	荣昌路北段				
4	龙土路				
5	金张公路				
6	荣昌路				

8、居民小区

居民区保洁任务

序号	现有保洁居民小区名称	清扫人员
1	新溪新村	2
2	新溪二村	2
3	健康新村	
4	果园新村（13-19号）， 红光路中段南101号至北车镜广场	2
	合计	6
序号	新增干巷社区城乡结合部区域	人数
14	龙跃1组（金张公路南北两侧：东粮仓到红木桥所有农户）上门收集	1
15	干南路（干新路到红木桥路干巷塘南侧）、干溪街208弄（干溪街43号到塌石桥，干巷塘和新溪街范围内）道路保洁及垃圾收集	1
16	养老院门前（荣昌路、兰亭路、汇丰大街围成的区域）上门收集及保洁、四圩1组（东从手工业，西到荣昌路，南到干溪街，北到兰亭街）上门收集及保洁、红光路健身步道保洁	1
17	红光路南段（朱吕公路到荣丰路）捡白色、白漾村部（一龙路到红光路、朱吕路到中运河桥）捡白色、张泾路（干林路到汇丰东路）捡白色、荣丰路（红光路到荣昌路）保洁	1

18	新泾 1 组（张泾河以西、小学以东、新溪街以北、和溪园以南范围）	1
19	新增户数楼道保洁（40 只楼梯） 果园新村 （1-12、20、21 号）干溪街至兰亭街 新溪街 （94、144-146） 红光路 （27 弄 5 号、41 号、43、44、50、57 号 1、2）、 干溪街 （378-384、230、239、251 弄 1-3 号、208 弄 1 号、16 号、18 号、176 号） 塌石桥 （68 号、109 号） 干南街 （57 号、129 号、139 号、157 号）	2
	合计	7
总计		20

二、质量标准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与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及《上海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垃圾分类需严格按照当年度的分类考核指标体系落实。

三、服务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道路清扫

3、项目任务量：

3.1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17条路段，实扫面积94775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3条路段29629平方米，二级道路9条路段57877平方米，三级道路5条路段7269平方米。

其他：/。

人工捡白色垃圾共4条路段，路面面积：21520平方米；夜间（17:00-21:00）人工道路清扫为5段，路面面积：22919平方米。

人工道路清扫共17条路段，路面面积：94775平方米，其中夜间（17:00~21:00）人工道路清扫为5段，路面面积：22919平方米。

3.2 机械道路清扫12条保洁总长度12.057千米，其中一级道路3条路段长度4.422千米，二级道路4条路段长度5.318千米，三级道路5条路段长度2.317千米。其他：/。

3.3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长度12.057千米，其中一级道路3条路段长度4.422千米，二级道路4条路段长度5.318千米，三级道路5条路段长度2.317千米。其他：/。

3.4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总面积/平方米。

3.5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12只。

3.6 其他：/。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

4.3 乙方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4.4 其他：乙方保洁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牌（栏）、候车亭擦拭干净，无积尘、黑广告。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40 名工作人员，其中清扫保洁等级工比例不得低于 80 %，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10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清扫车 1 辆

6.2 其他：

6.2.1 道路清扫车 1 辆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工清扫保洁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7、其他：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公共厕所管理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 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 公共厕所（包括小便池、倒粪口）管理保洁

3、项目任务量：

3.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 6 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 1 座，二类公共厕所 3 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 3 座， 1 座，移动公厕 1 座。

3.2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 1 组（座）。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独立式和附建式公共厕所公开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且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并免费提供使用。

4.3 乙方须为公共厕所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作人员服务时要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4.4 乙方应确保倒粪站、小便池设备齐全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无严重异味和无满溢现象。

4.5 其他： / 。

5、保洁人员及保洁班次配置要求

5.1 乙方须按公厕服务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保洁班次。

① 专人看管公共厕所合计安排保洁人员 5 人，每月保洁总班次为 班次。

②巡回保洁公共厕所合计安排保洁人员1人，巡回保洁频次不低于2小时/次，每月保洁总班次为45班次。

③倒粪站、小便池合计安排保洁人员1人，保洁频次不低于1小时/次，每月保洁总班次为1班次。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5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重大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保洁工具配置要求

6.1 其他：保洁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7、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镇垃圾房、村垃圾房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至中转站

3、项目任务量：

3.1 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干垃圾 18 吨、湿垃圾 3 吨。

3.2 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1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3.3 人力运输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 1 吨，其中：三轮车辆驳运 1 吨，四轮车辆驳运 1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4.3 按规定路线清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清运；

4.4 做到文明清运，避免作业扰民。

4.5 其他： / 。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5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_____ / _____。

6、清运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3 吨以上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2 辆（其中干垃圾 1 辆，湿垃圾车 1 辆）

6.2 其他：

6.2.1 3 吨以上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2 辆（其中干垃圾 1 辆，湿垃圾车 1 辆），若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垃圾箱房管理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擦洗垃圾箱房内、外立面，地面，垃圾专用桶

3、项目任务量：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 6 座。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高层建筑中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标准》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做好垃圾箱房六定工作：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市容环卫专业管理监督单位、定投诉电话。

4.3 其他：_____ / _____。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6、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工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居民小区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及城乡结合部区域

2、承包内容：居民小区外环境，公共走道、楼梯清扫保洁

3、项目任务量：4 个居民小区保洁及城乡结合部 6 个区域保洁。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保证责任范围内的公共走道、楼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

4.3 清扫外环境，公共走道、楼梯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

4.4 其他：____/____。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13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四、服务规范要求

1、作业人员统一着装。

2、作业人员要根据本路段的人、车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和方式，主动避开行人和车流高峰，以免发生意外。

3、作业人员在清扫和保洁时，应按车行线反方向清扫，特别在清扫中间护栏时要提高警觉，注意来车。保洁小车不能太靠近车行线停放。清理主车道上的成堆的泥土时，应在清理点来车方向设置醒目的路障，并做好防护措施。

4、机械化清扫车辆出车前必须进行车辆检查，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清扫车辆必须有完好的喷水降尘装置；机械化清扫车辆作业时必须开警示灯；清扫车作业时，最快速度不能超过 8 公里/小时；器械化清扫车辆司机在工作过程中，要遵守道路交通规则，礼让行车，注意行人的安全。

5、车辆的作业噪声符合国家和本市环境噪声标准。

6、机械清扫保洁作业避开早晚交通高峰时间，减少对道路交通的影响；

7、作业时无明显扬尘现象；

8、作业时使用的清洗剂等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标准和环保要求；

9、及时收集作业产生的垃圾并投入指定的垃圾收集容器，不将其混入废物箱或者居民生活垃圾收集容器中。

五、应急处置要求

根据作业区域服务内容，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在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工作。

六、员工劳动保障要求

1、中标单位必须与员工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2、中标单位支付员工基本工资（不含加班工资）不能低于年度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最低工资标准的，最低工资标准发生变化的，应相应作出调整。不得拖欠员工工资（含加班工资）。

3、中标单位必须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特别要购买环卫工人意外人身保险。

4、中标单位必须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5、必须执行《劳动合同法》有关员工保障的其他规定。

七、 人员要求

1、根据采购单位对岗位的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员工上岗工作；

2、作业人员，年龄女 60 周岁以下，男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驾驶员，具有大型车辆驾驶证。具备 3 年以上大型车辆驾驶经历，且 2 年内无承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致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记录；

4、根据对员工考核标准的要求，从“思想道德、尽职尽责、遵章守纪、实绩突出、工作提高”共五个方面对保洁员进行定期管理考核，考核合格者方能继续上岗工作，考核不合格者予以清退处理。

八、 服务承诺

1、组织承诺：

（1）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具有管理、协调、沟通、解决问题的综合能力。

（2）项目经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性地组建本项目团队，团队中的员工应具有丰富的类似工作经验。

（3）相关人员必须遵守用户方有关的规章制度，服从用户方管理。如用户方对员工在技术水平或服务态度方面不满意的，项目经理将及时更换人员。

2、管理承诺

（1）采用“定期巡检”和“主动抽检”相结合的管理方式，对每个岗位的区域进行检查，力争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做好工作的详细记录，定期提供服务报告。

3、响应承诺

（1）接到用户方电话后，5 分钟内提供响应，视情况需要，可 1 小时内提供现场服务。

八、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 （5）年度经费汇总表；
- （8）商务响应表；
- （9）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10）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 （12）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商务响应文件编制综合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包括
 - 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性质和特点，提出环卫作业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 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的环卫作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管理服务方案和规范。服务方案还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 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保障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确保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工作措施等。
- （3）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

- (4) 项目经理：至少拥有 5 年类似管理经验。
- (5) 项目人员、机械设备配置：具体按照采购需求内容。
- (6) 服务承诺：业主综合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措施等。
- (7) 企业的综合实力和荣誉
- (8) 按照《项目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90%，商务部分的评定占总分的 10%），技术标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由评委按照评分细则独立打分，取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与技术标得分之和为总得分。商务标计算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一、评标委员会组成及评标原则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7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名，评审专家 6 名。各评委按照评标方法对每个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经算术平均后为各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2、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4、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6、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报价折扣。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和微型企业，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和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评标程序及评标办法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具体如下：

-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 (2) 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 (3) 供应商名称：与投标报名时的营业执照一致，且有效；
- (4)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且填写完整的；
- (5) 供应商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填写完整。
- (6)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有关格式”以及投标须知中要求必须签字和盖章（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 (7) 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4117138.00 元；
- (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9) 开标资料未携带齐全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提交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0) 提供省市级绿化和市容管理局颁发的《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许可证》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和粪便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 (11)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详细评审。对初步评审合格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评审，并单独形成个人评审意见及打分。

(1) 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供应商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0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2)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

其他投标报价,使得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将要求该供应商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投标评分细则 (100 分)

一、商务评分 (10 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投标报价	10 分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为满分 10 分。 2、$10 \times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注: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技术评分 (90 分) (最小打分单位 0.1 分)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 值 (分)	评分标准说明
1	招标文件响应度		5	1、根据投标文件的完整性、规范性情况; 2、投标格式的符合性、各资料要件、报告的齐全、详细程度; 3、内容表述是否简明扼要、有针对性等情况,综合评定 优秀 4-5 分,较好的 2-3 分,一般 0-1 分
2	服务方案 策划及实施方案 40 分	服务理念和 目标	5	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性质和特点,提出环卫作业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综合评定 优秀 4-5 分,较好的 2-3 分,一般 0-1 分。
		服务方案	18	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

				明的本项目的环卫作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管理服务方案和规范。服务方案还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综合评定 优秀 10-18 分，较好的 3-9 分，一般 0-2 分。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综合评定 优秀 4-5 分，较好的 2-3 分，一般 0-1 分。
		应急处置方案	10	包括应急保障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确保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工作措施等。 综合评定 优秀 8-10 分，较好的 5-7 分，一般 4-2 分。
3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8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日常管理制度（工作制度、岗位制度等），以及公司对于项目的监管控制和服务支持等。 综合评定 优秀 6-8 分，较好的 3-5 分，一般 0-2 分。
4	项目经理		4.5	项目经理至少拥有 5 年类似管理经验。 综合评定 优秀 3.5-4.5 分，较好的 1.5-2.5 分，一般 0.5 分。
5	项目人员配置		13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总人数，人员来源或用工机制，服务人员岗位设置具体安排等。最低配置见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 配置较好的为 9-13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1-8 分，配置不符合要求为 0 分。
6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		10	提供拟配置的主要车辆清单。拟投入本项目的作业设备至少配备干湿垃圾清运车各 1 辆，若干小型环卫作业机具（具体数量详见采购需求中服务内容）。 配置较好的为 6-10 分，配置基本符合为 1-5 分，配置不符合要求为 0 分

			车辆提供由上海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总队颁发的《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证。
7	服务承诺	6.5	业主综合满意度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措施等。 综合评定 优秀 4-6.5 分，较好的 2-3 分，一般 0-1 分
8	企业能力	5	建议使用新能源保洁车辆作业：提供新能源保洁车辆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总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本项目共推荐 2 名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

邀请，_____（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 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 2、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具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投标截止日）。			
2	投标人资质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质条件：具有《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适用于纸质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4、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报价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计算出的缺漏项部分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报价的 10%。			
4	服务期限	2024.05-2027.04（本项目采用一次招标，三年延用，每年分别签订合同实施。第一年度项目完成后进行考核，考核达到业主要求，续签次年合同）。			
5	质量标准	环卫作业质量标准严格按照《上海市道路与公共广场保洁质量与作业规范》及《上海市公共厕所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垃圾分类需严格按照当年度的分类考核指标体系落实。			
6	生活垃圾统一卸点	采购人指定的生活垃圾末端处置设施。			
7	付款方法	1. 预留中标价格 5%的考核奖以外的资金按月平均支付。 2. 考核奖以区对镇年度考核的等次来确定支付费用。			
8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9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	---------------	--	--	--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4-2026 年度金山区吕巷镇干巷社区环卫保洁清运项目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年度经费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作业养护费用（元）
1	道路人工保洁（日班）	
2	道路人工保洁（夜班）	
3	机扫道路清扫	
4	公厕保洁	
5	垃圾房保洁	
6	生活垃圾清运	
7	未纳管粪便清运	
8	废物箱保洁	
9	居民区保洁	
合计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上年度）：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 1、营业执照。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3、提供《上海市生活垃圾经营服务许可证书》类别及专业包含：生活垃圾清扫（陆域范围）；日常生活垃圾收集、运输（陆域范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章）

供应商名称（公

日期：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

致：采购机构、采购人：

本公司郑重承诺：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并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投标供应商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手机：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手机：_____

2024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_____（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
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被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
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
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近 3 年主要类似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项目服务期	成交金额	项目内容简介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备注
合 计： 个							

说明：

（1）类似项目的委托管理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

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无问回复函

_____（招标单位）：

_____（招标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
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
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招标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2024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
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招标文件响应度			
3	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3.1	服务理念和目标			
3.2	服务方案			
3.3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3.4	应急处置方案			
4	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管理制度			
5	项目经理			
6	项目人员配置			
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			
8	服务承诺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投标人资质等证书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资质等证书名称	数量	详细内容所在 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服务方案策划及实施方案

1、服务理念和目标：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性质和特点，提出环卫作业服务的定位和具体目标。

2、服务方案：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特点，针对招标文件中所载明的本项目的环卫作业服务的具体内容和要求，一一对应地提出详细并具可操作性的管理服务方案和规范。服务方案还应包括针对本项目特点、重点和难点的分析及解决措施。

3、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人保证环卫作业服务质量的各种措施；服务质量检查、验收的方法和标准等。

4、应急处置方案：包括应急保障组织机构设置、处置预案、确保重大活动、恶劣天气等情况下的环卫作业服务保障工作措施等。

主要机械/工具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机械/工具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机械使用年限	已使用时间	机械/工具来源		
						本单位所有	租赁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10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

投标人关于业主综合满意率等服务质量指标的承诺，以及投标人为用户提供的特色服务和各种措施等。

第七章 合同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原则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及要求

（一）道路清扫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 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 道路清扫

3、项目任务量：

3.1 人工道路清扫保洁共 17 条路段，实扫面积 94775 平方米，其中一级道路 3 条路段 29629 平方米，二级道路 9 条路段 57877 平方米，三级道路 5 条路段 7269 平方米。

其他： /。

人工捡白色垃圾共 4 条路段，路面面积： 21520 平方米； 夜间（17:00-21:00）人工道路清扫为 5 段，路面面积： 22919 平方米。

人工道路清扫共 17 条路段，路面面积： 94775 平方米，其中夜间（17:00~21:00）人工道路清扫为 5 段，路面面积： 22919 平方米。

3.2 机械道路清扫 12 条保洁总长度 12.057 千米，其中一级道路 3 条路段长度 4.422 千米，二级道路 4 条路段长度 5.318 千米，三级道路 5 条路段长度 2.317 千米。其他： /。

3.3 机械道路冲洗保洁长度 12.057 千米，其中一级道路 3 条路段长度 4.422 千米，二级道路 4 条路段长度 5.318 千米，三级道路 5 条路段长度 2.317 千米。其他： /。

3.4 人工道路冲洗保洁总面积 / 平方米。

3.5 废物箱管理保洁服务 12 只。

3.6 其他： /。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服务管理办法》及《道路和公共广场及附属公共设施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责任范围内的道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呈现路面本色。

4.3 乙方清扫人行道、路面、沟底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禁止将垃圾扫入窞井、河道等。

4.4 其他： 乙方保洁范围内公益广告宣传牌（栏）、候车亭擦拭干净，无积尘、黑广告。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40 名工作人员，其中清扫保洁等级工比例不得低于 80 %，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4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6、保洁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清扫车 1 辆、冲洗车 1 辆

6.2 其他：

6.2.1 道路清扫车 1 辆、冲洗车 1 辆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人工清扫保洁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7、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二）公共厕所管理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公共厕所（包括小便池、倒粪口）管理保洁

3、项目任务量：

3.1 公共厕所管理保洁服务共6座，其中一类公共厕所1座，二类公共厕所3座，三类及以下公共厕所3座，1座，移动公厕1座。

3.2 倒粪站、小便池管理保洁服务1组（座）。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建设部《城市公厕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厕所保洁质量和服务要求》（DB31/T525-2011）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乙方应保证独立式和附建式公共厕所公开厕所等级、服务时间、服务管理标准、服务管理员工号、服务管理单位和投诉监督电话。且按规定时间开放公厕并免费提供使用。

4.3 乙方须为公共厕所配备工作人员，工作人员应按规定着装并佩戴带臂章、工号牌，服饰应保持整洁，工作人员服务时要应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举止大方。

4.4 乙方应确保倒粪站、小便池设备齐全完好，内外环境整洁，无严重异味和无满溢现象。

4.5 其他： / 。

5、保洁人员及保洁班次配置要求

5.1 乙方须按公厕服务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安排保洁班次。

①专人看管公共厕所合计安排保洁人员5人，每月保洁总班次为 班次。

②巡回保洁公共厕所合计安排保洁人员1人，巡回保洁频次不低于2小时/次，每月保洁总班次为45班次。

③倒粪站、小便池合计安排保洁人员1人，保洁频次不低于1小时/次，每月保洁总班次为1班次。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5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重大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保洁工具配置要求

6.1 其他：保洁工具、设备由乙方承担。

7、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三）生活垃圾清运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镇垃圾房、村垃圾房及部分企事业单位生活垃圾分类清运至中转站

3、项目任务量：

3.1 后装式压缩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干垃圾 18 吨、湿垃圾 3 吨。

3.2 拉臂车每天平均清运生活垃圾 1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3.3 人力运输车每天平均驳运生活垃圾 1 吨，其中：三轮车辆驳运 1 吨，四轮车辆驳运 1 吨。年底按全年累计清运量按实结算。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海市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管理办法》《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严格按合同规定做好及时清运，确保日产日清；

4.3 按规定路线清运，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做到安全清运；

4.4 做到文明清运，避免作业扰民。

4.5 其他： / 。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10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5.3 其他： / 。

6、清运机械设备配置要求

6.1 本项目应至少配备 3 吨以上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2 辆（其中干垃圾 1 辆，湿垃圾车 1 辆）

6.2 其他：

6.2.1 3 吨以上后装式垃圾压缩车 2 辆（其中干垃圾 1 辆，湿垃圾车 1 辆）若由甲方提供，乙方使用，使用期间车辆维修、养护、保险、油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垃圾箱房管理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

2、承包内容：擦洗垃圾箱房内、外立面，地面，垃圾专用桶

3、项目任务量：垃圾箱房管理保洁服务 6 座。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高层建筑中生活垃圾收集设施设置标准》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做好垃圾箱房六定工作：定编码、定清运单位、定保洁频率、定保洁责任单位、定市容环卫专业管理监督单位、定投诉电话。

4.3 其他：____/____。

5、清运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3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6、其他：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水、电，低值易耗品，洗涤液、消毒液等洗涤用品、工具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五）居民小区保洁项目

1、项目区域：吕巷镇干巷社区及城乡结合部区域

2、承包内容：居民小区外环境，公共走道、楼梯清扫保洁

3、项目任务量：4个居民小区保洁及城乡结合部6个区域保洁。

4、项目服务要求：

4.1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规定》等法规和行业标准，按时保质地完成甲方保洁任务。

4.2 保证责任范围内的公共走道、楼梯及周边环境整洁、无堆放垃圾等废弃物。

4.3 清扫外环境，公共走道、楼梯的垃圾后应倒入指定地点。

4.4 其他：____/____。

5、保洁人员配备要求

5.1 乙方须按作业时间、劳动定额和作业质量及招标文件要求配足不少于 13 名工作人员，以保证承包作业顺利进行。

5.2 乙方应准备一支 5 人的应急队伍，由甲方调配。一旦发生突发事件和群众投诉，必须 30 分钟内安排作业人员到现场处置。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项目总承包费用中，不另行追加服务费。

第二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期限

（一）本环卫作业养护项目，甲乙双方约定服务期限 3 年，由 2024 年 5 月起，到 2027

年 4 月止。采用一次招标，三年沿用，合同一年一签的方式实施，合同总价不作调整。

(二) 本次签订合同期限为[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三条 环卫作业养护服务费用

(一) 服务总价

本合同项目作业养护服务总价为（人民币）小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
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一)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经费按以下第 2 种方式结算。

1、支票结账 2、银行转账 3、现金支付 4、其他____

(二)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经费按月支付，甲方每月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中标价 95% 的 1/12。余 5% 作为服务检查考核经费，与 12 月份服务经费一并支付（以财政支付日期为准）。

(三) 甲方按月进行质监考核，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年度考核支付，考核绩效经费为服务检查考核经费的 60%，以阶梯式方式扣减。甲方年度考核分数：

- 1、95 分以上（含 95 分）一次性支付该全部考核经费；
- 2、95 分以下，每减少 1 分，扣 1 万元（以整数计，小数部分计入整数）；
- 3、80 分以下（不含 80 分），不支付该考核经费。

(四) 奖惩

奖励费服务检查考核经费的 20%。以金山区市容环境质量综合评估得分为基础，排名不低于全区平均排名，一次性支付全部奖励费；每降低一位排名扣款 3 万元，扣完为止。

(五) 其他：服务检查考核经费的 20% 为应急队伍应急作业所发生的费用补贴，以实际应急作业的频次为依据，一次性支付全额或部分补贴。

第五条 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考核

1、按照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01 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57 号）、《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83 号）及《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公告第 11 号）等法规和行业标准，验收合格。

2、服务达到《上海市市容环境整洁卫生状况检查和整改评分细则》要求

3、考核细则：具体考核细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后作为合同附件。

第六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委派专人负责乙方作业养护服务的质量、进度和安全作业等进行协调、指导、监督；每年组织对乙方的作业养护服务质量进行评议，并公布评议结果。评议结果为优

良的，可给予优先续约权或竞标时加分等奖励；评议结果不合格或差的，可给予惩罚性经济措施或解除作业养护合同的处罚。

2、甲方应协调相关部门或人员确保乙方正常开展作业养护服务；监督检查乙方对员工进行培训的情况，以提高作业养护技术水平。

3、甲方应依据本合同约定，按月视乙方作业养护服务任务量及质量考核结果办理结算手续，并结清上月的作业养护费用；本合同最后一笔作业养护服务费用，应在合同终止后一个月内付清。

4、甲方应提供乙方道班房等管理设施。

5、甲方应提供乙方作业服务人员工作服、佩卡的样服和样卡，作业设备的标识等。

6、其他：___/___。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履行投标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作业养护服务。

2、乙方应委派相关主管人员全面负责协调作业养护服务项目工艺的执行，质量、进度和安全，并负责处理相关事宜。

3、乙方必须与从事本合同作业养护服务管理和作业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4、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重视作业人员培训和技能等级提升，优化队伍结构，为不断提高作业养护服务质量，作业服务人员中职业技能等级工必须达到相应水平。

承包第二年职业技能初级工占作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必须达到 %以上；承包第三年，职业技能初级工占作业人员总量的比例必须达到 %以上，且中、高级工占初级工的比例大于 %以上。

5、乙方应按《劳动法》安排作业养护服务人员从事作业服务。实际支付给各类作业服务人员的基本工资水平不得低于年度本市环卫行业工资集体协商确定的薪酬标准（以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发布的为准），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对获得职业技能等级的作业服务人员，按上海市绿化市容行业工会和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行业协会协商意见，发放技能等级工补贴。

6、乙方应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含节假日加班）以及环卫岗位津贴、高温津贴、早夜班津贴等。

7、乙方应保障员工的权益，按规定缴交社会统筹费用；按规定为员工购买环卫作业服务人员意外人身保险等社会保险。

8、乙方作业人员作业养护服务时必须穿着统一的工作服（包括工作帽、工作鞋），并按规定佩带工作证件。

9、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 15 天内上报全年作业养护计划（包括季度、月度计划）送甲方（在合同期内，以后每年 1 月底上报年度计划）。

10、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需调整作业方案（作业组织、作业工艺（流程）、作业时间等），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11、遇突发情况或自然灾害，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

12、其他：___/___。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作业养护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逾期支付部分额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约定的要求，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的赔偿（罚款）。

3、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作业任务量转让或分包给其他法人企业、民非组织和个人。乙方擅自将作业任务量转让分包给他人的，甲方有权收回，另行处置。

4、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擅自撤销合同的，应赔偿另一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赔偿额为服务总价的十二分之一。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轮服务期满后，甲方在未确定新一轮服务企业前，由乙方继续履行作业服务直至产生确定新一轮服务企业，甲方按日支付期间产生的服务费。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或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也可提请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愿意仲裁而选择向法院提起诉讼的，请双方在签署合同时将此仲裁条例划去）。

第十一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8份，甲乙双方各执4份，财政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